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07 月 0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001550023 號函。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貳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同理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四) 曾經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在特殊教育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項目

- (一) 配合本校特殊需求學生課堂時間，協助教學活動參與及維護學生安全事宜。
- (二) 協助教師觀察及安撫學生情緒。
- (三) 因應學生教育需求調整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工作時間：每週 10 小時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(不含寒假)

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。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 160 元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

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。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

嘉義縣水上國小網站: <http://www.shsps.cyc.edu.tw/>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 182 號。
電話：05-2682073 轉 05 或 82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親自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。
- (二)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(四)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，
11 時 00 分開始甄選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以資料審查 (佔 40%)、口試 (60%) 兩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，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10 年 8 月 24 日 (二) 下午五點前公告於
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 及本校網頁
(<http://www.shsps.cyc.edu.tw/htm/web/index.php>)。

十五、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12 時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
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縣水上國小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請貼上個人照
聯絡電話	家			身分證字號		
	手機：					
最高學歷				e-mail		
通訊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				專長	
	樓					
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工作經歷	起迄年月				公司行號名稱	職稱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			證照字號	
以下免填						
證件審查						
國民身份證		最高學歷證明		相關證照		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
甄選成績						
資料審查 (40%)				口試 (60%)		總分
原始成績	加分	小計	加權後成績	原始成績	加權後成績	